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大连好奇王 国主题乐园一体化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乙方”)与大连香洲温泉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双方于近日就大连好奇王国(规模面积约1,300,000m²)方案设计及室内多媒体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签署了《大连好奇王国主题乐园项目设计、主题剧场系统设备、内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营服务一体化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一体化服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签约协议价为22,300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香洲温泉公园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子来

住 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谢屯镇前进村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温泉开发、公园观光;商场管理;餐饮、会议接待服务(不含住宿及许可事项)、停车服务;收购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香洲温泉公园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连好奇王国方案设计及室内多媒体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即乙方为甲方提供大连好奇王国主题乐园的项目设计、主题剧场系统设备、内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营服务的一体化服务。

（二）合作内容：

1. 大连好奇王国主题乐园项目设计、主题剧场设计、各单项项目施工等，包括硬件、影片及售后服务。特效影院类项目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日常维护；

2. 甲乙双方就项目深化设计、系统设备供应、影片供应、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分别另行签订单项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为确定甲乙双方就大连好奇王国项目总体合作性协议，旨在为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具体项目实施要求以单体项目或服务的最终合同中约定，但原则是不偏离本协议条款。

（三）项目内容：

项目合同包括设计及工程实施两部分，合同总额为22,300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相关要求如下：

1. 设计部分：

设计目标：大连好奇王国总面积约1,300,000m²，大连好奇王国景点景观及故事线索以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文化为根基，表现形式可以多样化、丰富化，在全国范围内具备足够竞争力，至少在5年内相比同类型景区占据领先地位，相关接待标准及技术要求参照5A级景区标准设计。

2. 工程施工部分：

工程实施包括入口区主题天幕、5D巨幕、影视跳楼机、灾难体验、球形天幕、动感平台、鬼屋、环境体验平台、夹屏穿越、黑暗骑乘、轨道射击、飞翔影院、脱口秀剧场、轨道情景体验等核心项目的设备硬件采购、内容制作及系统集成等。其中，内容中约定工程施工部分的价格为暂定估价，实际报价以后期施工图纸设计完成之后的报价为准，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说明。以上项目都不含装饰装修价格，单个项目的装饰装修价格在单个合同中商讨确定。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金额占恒润科技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100.58%，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该项目的顺利运营，是恒润科技落实主题乐园业务从创意设计、内容制作到运营为一体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高恒润科技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文旅板块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预期回报的同时，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总体合作性协议，协议涉及的项目金额为预估数，项目运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及具体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单项合同和实际结算为准，可能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